

旅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輔導作業原則

一、背景說明：

1. 為落實人權平等，因應少子女、高齡化及在地老化之社會趨勢，積極建構安全方便及舒適的無障礙生活環境，已為當前各級政府具體實踐照顧弱勢族群的重要指標。
2.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告之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等有關規定，臺北市政府遂依憲法第 10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進行無障設施勘檢作業。
3. 前述勘檢作業依有關規定，於 103 年度進行 171 件(其中觀光旅館 29 件)之十項旅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臺北市政府並於 104 年 4 月 8 日函請各旅館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回覆以下事宜，以確保旅館建築物能符合憲法等有關規定。
 - (1) 立即可改善項目之改善完成證明（含改善前後照片）
 - (2) 年度改善計畫（含改善項目圖說、期程進度等具體資訊）

二、目的及服務：

為輔導旅館建築物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作業或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五點：「…無法依該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並逕送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之相關事宜，無障礙推動建築師可提供提列改善計畫之服務。

三、服務項目及費用：

1. 現勘並提出立即改善之建議：現勘(新台幣 2,000 元/次)+初步改善計畫表(新台幣 3,000 元)
至旅館針對現場與 103 年度之勘檢記錄表有關不符合事項，提出「初步改善計畫表」、立即改善事項及方案及年度改善初步計畫建議。
2. 提出改善計畫：請洽各建築師自行報價
含改善項目圖說、期程進度、提具替代改善方案等具體資訊等相關服務
3. 改善規劃設計、施工等：請洽各建築師自行報價

四、服務電話：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02)8667-6111 #105 陳盈月 經理
(02)8667-6111 #126 陳珮熏 工程師
(02)8667-6111 #169 陳以瑛 工程師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駐建管處工程師 陳珮熏 (02)2725-8394
工程師 陳以瑛 (02)2725-8393

五、無障礙推動建築師：

序號	建築師名稱	通訊處電話
1	王凱弘	02-27649351
2	江星仁	02-25153806
3	何中華	02-27591212
4	周弘誠	02-22301610
5	林仁德	02-25531717
6	林再澍	02-23948135*15
7	林吳柱	02-29341119
8	林景祥	02-27054159
9	邱亮豪	02-28817175
10	邱進發	02-29575159
11	翁敏欽	02-27055972
12	高樹哲	02-27318600
13	張世宏	02-25367716
14	張世恭	02-25020602
15	張榮麟	02-23653378
16	曹昌勝	02-27294553
17	許偉鈞	02-82583480
18	陳國勇	02-29572310
19	陳瑞貞	02-26324336
20	陳輝煌	02-23947937
21	陳澤修	02-27037701
22	楊文基	02-87730480
23	謝建華	02-22499909
24	謝瑤馨	02-27755207

臺北市 B-4 類組旅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表

通知公函： 年 月 日府都字第

號

旅館名稱		旅館地址	
管理單位		管理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複查建築師		複查日期	

【壹】改善事項

項次	無障礙項目	不符合規定事項簡要說明	改善手段 (代碼)	改善方式	改善完成期限
01					
02					
03					
04					
05					
06					

管理單位： (簽章)

管理代表人：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貳】填表說明：

- 請依公函之臺北市旅館建築物勘檢結果通知書及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記錄表，填寫勘檢不符項目及內容。如尚有不了解請諮詢專業勘檢人員。
- 本府自 103 年 7 月 22 日起公告「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旅館建築物有關不符合項目之改善方式可提出補助。進一步了解可洽詢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104 年 6 月 30 以前提出申請)
- 本府函知公文，應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缺失情節較輕者(如僅指標、防滑、高差 3 公分以下等),可於 2 個月內自己改善後提具照片及說明回復
 - 改善需時或欲申請者「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者，請填列本表。
- 「改善手段」乙欄，應填列以下五項之代碼：
 - 【A1】立即改善：但改善時間未能於 2 個月內者，請填入改善方式及期限，於改善完成後提具照片及說明回復，以解除列管。
 - 【A2】提出補助申請：於本表後附上「補助申請書」乙式乙紙，並於一週內提送申請文件。
 - 【A3】提出替代改善計畫：未能依檢查表(無障礙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0 點改善者，於本表後附上「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表」
 - 【A4】其他：倘有無法改善窒礙難行處可於此欄填寫。並請於改善方式敘明理由。
- 完成請附上有關文件後用印後寄回：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11008 台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表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使用類組：
建照號碼：	使照號碼：
場所地址：臺北市 區	
提案單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代辦單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提案性質：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其他：

不符項目 (依檢查表不符項目 順序逐序條列說明)	不符原因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內容 (含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 分析)	計畫改善時程 (或計劃編列年度 預算)

備註：

一、替代改善計畫需檢附資料：

1.本表(內容請依序逐項說明)。2.無障礙設施檢查表影本。3.建物使用執照配置圖、各層平面圖、改善計畫圖說及 1/50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4.現況缺失彩色相片。

二、請將上述資料整理裝訂成冊(1份)並做成磁片或光碟片(1份)送承辦單位,提報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屆時請提案單位指派專業人員或設計人員列席報告說明(請自備報告說明電子檔(如:Power Point))。

三、有關替代改善計畫之填報範例、處理流程、案例說明,請逕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頁(www.dba.taipei.gov.tw)首頁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專區」下載。

四、檢測不符項目,請依規定改善或依審定之替代改善計畫執行,否則本局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處分。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內政部 100.5.2 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 詳圖 (比 例 尺 不 得 小 於 五 十 分 之 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